

证券代码：002659

证券简称：中泰桥梁

公告编号：2017-068

##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持有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桥梁”或“公司”）40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.02%）的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投资”）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0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.02%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股东金陵投资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（二）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金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2%。

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原因：自身发展的需要。

（二）股份来源：以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（三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减持不超过 4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2%。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，出让方、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，还应继续遵守上述细则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。

(四) 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。

(五) 减持方式：协议转让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(六) 减持价格区间：减持价格不低于 17.5 元/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(七)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2015 年 5 月，金陵投资在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》中承诺：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中泰桥梁股份的计划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陵投资严格遵守并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：金陵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；

(二)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(三)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陵投资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四)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日